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489號

上訴人 長奕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那柏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9,2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家滢